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9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軒融即張宇辰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許慈翎